



天源 3
NEEQ : 400121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Zhongxing Tianheng Energy Technoloy(Beijing)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注：董事李文涛先生、李明刚先生、王绍楠女士因目前公司财务设置无法满足内控要求，且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出具意见，经派出单位审批弃权。

二、公司负责人由海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海鹰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1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9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8
附件 II	融资情况	9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全国股转、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财富—成长 434 期—中天能源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长百中天	指	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中天能源、天源 3	指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诚森集团、控股股东	指	诚森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中天	指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泓海	指	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泓海码头	指	江苏泓海天然气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华丰	指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Long Run	指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New Star	指	New Star Energy Ltd.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报告期间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ongxing Tianheng Energy Technoloy(Beijing)Co.,Ltd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由海涛	成立时间	1988年7月19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45-燃气-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天然气（CNG和LNG）的生产和销售；LNG接收站投资建设及运营；海外油气资产开发运营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天源3	证券代码	400121
挂牌时间	2022年8月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66,654,379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山西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由海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座6层
电话	13552776084	电子邮箱	Zxth400121@163.com
传真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座6层	邮政编码	100037
公司网址	http://www.snencn.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99563Q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二办公楼		
注册资本（元）	1,366,654,379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在清洁能源领域专注打造天然气全产业链的专业运营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类：一类为天然气（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包括 CNG 加气母站、CNG 加气子站、LNG 点对点工业客户 及 LNG 液化工厂等；一类为 LNG 接收站投资建设及运营；一类为海外油气资产开发运营。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04,762.00	1,904,762.00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43,691.34	-31,526,574.12	-711.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379,902.17	-26,540,789.51	-86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
基本每股收益	-0.1873	-0.0231	-710.82%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11,871,596.94	2,573,132,279.17	-6.27%
负债总计	4,373,338,769.08	4,275,603,187.71	2.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5,719,317.86	-1,889,775,626.52	-13.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7	-1.38	-13.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37%	208.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1.33%	166.16%	-
流动比率	18.71%	35.96%	-
利息保障倍数	-5.34	0.0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614.76	3,499,954.15	-14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6.75%	-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27%	-43.4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9.53%	-

净利润增长率%	-655.08%	84.60%	-
---------	----------	--------	---

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94.37 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801.38 万元，其中，对青岛中天应收股利按预期损失率 90%单项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4,000 万元。对青岛中天及青岛中天北京分公司应收款项按预期损失率 90%单项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15,695.44 万元，对江苏泓海能源应收款项按损失率 71.74%单项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1,105.94 万元。

本期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增加，主要由于本期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20,801.38 万元，导致资产规模进一步降低。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零，主要是广东华丰的码头租金收入同比金额相同。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9.53%，主要由于上年青岛中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本期净利润增长率-655.08%，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广东华丰计提大额仲裁费用、同期计提的应收青岛中天利息收入增加同期利润所致。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568,700.15	0.11%	1,487,147.94	0.06%	72.7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41,574,770.87	10.02%	449,912,202.93	17.49%	-46.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7.05%	170,000,000.00	6.61%	0.00%
在建工程	1,681,603,631.97	69.72%	1,633,292,661.66	63.47%	2.96%
无形资产	211,649,371.74	8.78%	214,079,764.02	8.32%	-1.14%
短期借款	316,250,773.98	13.11%	316,250,773.98	12.29%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139,459.25	0.42%	7,159,916.61	0.28%	41.61%
其他应付款	982,000,804.34	40.72%	932,415,062.97	36.24%	5.32%
长期应付款	1,389,837,073.05	57.62%	1,349,527,471.14	52.45%	2.99%
预计负债	1,673,063,039.46	69.37%	1,668,433,587.28	64.84%	0.2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上期减少46.31%，主要原因为本期对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801.38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41.61%，主要由于公司无力支付职工工资，本期继续欠付职工薪酬所致。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04,762.00	-	1,904,762.00	-	

营业成本				0.00%	
毛利率		-		-	-
管理费用	11,104,494.36	582.99%	10,335,671.17	542.62%	7.44%
财务费用	40,823,232.51	2,143.22%	20,876,023.06	1,095.99%	95.55%
信用减值损失	-208,329,311.67	-10,937.29%	13,736.51	0.72%	1,516,710.20%
营业利润	-258,408,617.80	-13,566.45%	-29,291,481.69	-1,537.80%	-782.20%
营业外支出	587,645.80	30.85%	5,009,170.54	262.98%	-88.27%
净利润	-258,996,263.60	-13,597.30%	-34,300,652.23	-1,800.78%	-6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614.76	-	3,499,954.15	-	-14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243.99	-	-11,220,332.16	-	6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410.96	-	5,852,000.00	-	9.2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801.38 万元，其中，对青岛中天应收股利单项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4,000 万元。对青岛中天及青岛中天北京分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15,695.44 万元，对江苏泓海能源应收款项单项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1,105.94 万元。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由于同期应收青岛中天往来，计提了利息收入 1,569 万元，抵减了当期财务费用，该部分利息收入由于青岛中院及青岛中天管理人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来不予确认的通知，公司在第三季度冲回。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主要由于同期广东华丰向饶平县慈善总会捐赠支出 500 万元。

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由于本期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广东华丰计提大额仲裁费用、同期计提的应收青岛中天利息收入增加同期利润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由于广东华丰同期收到大额税费返还，本期没有收到该项返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由于本期工程款支出金额同比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百中天	子公司	燃气	6,161,500.00	10,000,000.00	-80,027,506.55	0.00	-10,000,000.00
广东华丰	子公司	燃气	420,000,000.00	1,900,599,424.34	409,449,212.71	1,904,762.00	-6,783,493.92

	司						
青岛天源富能	子公司	技术服务	15,000,000.00	14,381,609.98	14,381,609.98	0.00	0.00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破产重整	<p>一、公司破产重整进程：</p> <p>1、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向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目前尚未受理。</p> <p>2、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名义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目前破产重整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公司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p> <p>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程：</p> <p>1、2022年4月22日被“北京冬冬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破产重整申请，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青岛中天管理人。2、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青岛中天管理人转发来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公告》（2022）鲁02破2号之三，定于2023年6月2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题为表决《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p> <p>3、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青岛中天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从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中止投票的说明》，告各位债权人，基于青岛中天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因已触发重整投资人退出条款，且在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的《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项下作为重要底层资产在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选择转股所获股权相关内容已确定无法成就，该重整计划（草案）已确定无法执行。</p> <p>4、风险提示：根据青岛中天管理人对本次中止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的说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长百中天作为青岛中天出资人的权益必将清零，公司将丧失核心资产；公司对青岛中天15.69亿元债权受偿率过低，根据中止的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10%，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5.50%；青岛中天后续推出的重整计划（草案）若未获得各方通过，可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p>

	<p>三、公司持股 50.03%的孙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程：</p> <p>1、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 0281 破申 144 号，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江苏泓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江苏泓海进行破产重整。</p> <p>2、2023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2）苏 0281 破 99 号】裁定批准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p> <p>3、公司对江苏泓海债权选择了现金清偿方案，即对江苏泓海的债权 5088.21 万元，现金受偿 1438.16 万元，损失 3650.05 万元。4、根据江苏泓海能源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清零；根据青岛中天管理人对本次中止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的说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长百中天作为青岛中天出资人的权益必将清零；公司将丧失重要核心资产。</p>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构成公司核心业务的子公司、孙公司破产重整，子公司广东华丰中天被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仲裁并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做终局裁决，日常经营停止，重要在建工程停工，巨额担保，面临大量诉讼和执行案件，员工离职。表明存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担保事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90 亿元的巨额对外担保，公司可能面临担保还款义务。
资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在 2019 年遭遇流动性风波，在银行账户、主要子公司股权遭到部分债权银行查封，导致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营运性资金紧张，外部救助资金很难及时到账，债务危机可能导致可持续性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来不能与部分债权银行达成一致，救助资金不能及时到账，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完工带来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岛中天中止重整计划，青岛中天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江苏泓海终止破产重整程序，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八)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其控制的企业	
1	中天资产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017年8月24日	借款偿还为止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2	黄博/宁小艳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4月27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3	武汉市绿能天然气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4	武汉市绿能天然气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15,000,000.00	185,000,000.00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5月18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5	武汉中能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17年7月5日	2018年9月5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6	中天资产	10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7月16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7	中天资产	600,000,000.00	245,000,000.00	355,000,000.00	2016年6月22日	融资租赁期止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8	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余市盛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7年3月30日	借款偿还为止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司								
9	浙江中天/ 中天资产	73,916,300.00		73,916,300.00	2017 年6 月27 日	2020 年6 月20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0	中天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 年6 月22 日	2018 年7 月22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1	中天资产/ 邓天洲/黄 博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 年7 月2 日	2018 年7 月31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2	中天资产/ 邓天洲/黄 博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018 年7 月19 日	2018 年8 月18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3	中天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8 年3 月28 日	2019 年3 月28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4	中天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8 年1 月19 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15	武汉中能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2017 年11 月13 日	2021 年5 月17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16	武汉中能	99,500,000.00		99,500,000.00	2019 年11 月12 日	2020 年11 月12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

									行
17	武汉中天	4,500,000.00		4,500,00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18	武汉中能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8年1月10日	2019年1月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19	武汉中能	27,000,000.00		27,000,000.00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	湖北合能	29,000,000.00		29,000,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1	湖北合能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2019年2月18日	2020年2月1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2	湖北合能	136,831,011.92		136,831,011.92	2015年1月5日	2022年1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3	青岛中天	59,000,000.00		59,000,000.00	2019	2020	连	否	已

					年 11 月 9 日	年 11 月 6 日	带		事前 及时 履行
24	青岛中天	84,700,000.00		84,700,000.00	2019 年 2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连 带	否	已事前 及时 履行
25	青岛中天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4 日	连 带	否	已事前 及时 履行
26	青岛中天	29,000,000.00		29,000,000.00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连 带	否	已事前 及时 履行
27	青岛中天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24 日	连 带	否	已事前 及时 履行
28	青岛中天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连 带	否	已事前 及时 履行
29	青岛中天	95,000,000.00		95,000,000.00	2019 年 4 月 3	2022 年 10	连 带	否	已事前

					日	月3日			及时履行
30	青岛中天	65,300,000.00		65,300,000.00	2018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1	青岛中天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2	青岛中天	90,000,000.00		90,000,000.00	2018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3	青岛中天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18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4	青岛中天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22年6月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5	青岛中天	90,000,000.00		90,000,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

					日	日			履行
36	青岛中天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7	青岛中天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8	青岛中天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21年6月2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9	青岛中天	72,996,680.98		72,996,680.98	2019年6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40	青岛中天	49,800,000.00		49,800,000.00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1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41	青岛中天	9,839,678.50		9,839,678.50	2018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7日	连带	否	尚未履行
42	青岛中天	14,949,095.49		14,949,095.49	2018年8	2019年3	连带	否	尚未

					月 22 日	月 20 日			履 行
43	青岛中天	19,533,000.00		19,533,000.00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连 带	否	尚 未 履 行
44	青岛中天	4,556,666.67		4,556,666.67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9 年 4 月 27 日	连 带	否	尚 未 履 行
45	青岛中天	99,654,374.00		99,654,374.00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9 年 3 月 16 日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46	青岛中天	99,644,530.11		99,644,530.11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47	青岛中天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12 日	连 带	否	尚 未 履 行
48	亚太能源	73,899,484.97		73,899,484.97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履 行
49	亚太能源	72,300,438.00		72,300,438.00	2018 年 10 月 18	2024 年 10 月 18	连 带	否	已 事 前 及 时

					日	日			履行
50	亚太能源	85,019,959.50		85,019,959.50	2018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1	亚太能源	82,884,100.00		82,884,1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1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2	亚太能源	128,151,570.00		128,151,570.00	2018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3	宣城中能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1年5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4	江苏中能	23,975,909.03		23,975,909.03	2017年10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5	浙江中天	3,689,231.67		3,689,231.67	2021年4月24日	2022年4月2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6	浙江兴腾	9,957,105.04		9,957,105.04	2021年4月24日	2022年4月2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7	Sinoenergy oil	127,964,051.52		127,964,051.52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8	Long Run	572,698,426.87		572,698,426.87	2020年10月29日	2023年12月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9	Long Run	1,215,871,616.77		1,215,871,616.77	2020年10月29日	2023年10月29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60	青岛中天	1,755,380,000.00		1,755,380,000.00	2018年6月1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61	青岛中天	8,600,000.00		8,600,000.00	2018年12月1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62	中天资产	108,191,400.00		108,191,400.00	2019年6		连带	否	尚未

					月 30 日				履 行
总 计	-	9,450,304,631.04	430,000,000.00	9,020,304,631.04	-	-	-	-	-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上述担保部分尚未履行，公司可能面临担保还款义务。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9,450,304,631.04	9,020,304,631.04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9,450,304,631.04	9,020,304,631.04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2023-02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承诺	2021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2023-02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21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2023-02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解决关联交易	2021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24日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9年8月27日	-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解决关联交易	2019年8月27日	-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独立性	2019年8月27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1,453,044.22	0.06%	司法冻结
在建工程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681,603,631.97	69.72%	抵押垫资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11,649,371.74	8.78%	抵押垫资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深圳前海盛世达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非流动资产	冻结	50,000,000.00	2.07%	司法冻结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骑士联盟（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冻结	120,000,000.00	4.98%	司法冻结
总计	-	-	2,064,706,047.93	85.6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权利受限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是子公司广东华丰中天在建的 LNG 储备站工程、及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权人是中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广东华丰中天 LNG 储备站项目的总承包商，负责工程的垫资。公司持有的广东华丰中天 55%的股权亦质押给核五建公司。如所冻结资产及股权最终拍卖转让，公司将失去对广东华丰中天的控制权及丧失核心资产。

（六） 调查处罚事项

2021年9月1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6号），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违法违规主体进行处罚，其中，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七） 失信情况

1、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开发区支行与公司、青岛中天、黄博、邓天洲、陈方、宁晓艳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公司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因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黄博、邓天洲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因北京仁东实业有限公司、仁东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与公司、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余市盛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博、邓天洲合同纠纷一案，公司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因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嘉兴天际泓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借

贷纠纷一案，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破产重整事项

一、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情况：

1、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北京本度律师事务所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名义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截至目前尚未受理。

2、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名义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裁定，公司能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程：

1、2022年4月22日被“北京冬冬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破产重整申请，指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与“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青岛中天管理人。

2、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青岛中天管理人转发来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公告》（2022）鲁02破2号之三，定于2023年6月2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议题为表决《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

3、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青岛中天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从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中止投票的说明》，告各位债权人，基于青岛中天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因已触发重整投资人退出条款，且在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的《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项下作为重要底层资产在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选择转股所获股权相关内容已确定无法成就，该重整计划（草案）已确定无法执行。

4、风险提示：

根据青岛中天管理人对本次中止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的说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长百中天作为青岛中天出资人的权益必将清零，公司将丧失核心资产；公司对青岛中天15.69亿元债权受偿率过低，根据中止的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10%，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5.50%；青岛中天后续推出的重整计划（草案）若未获得各方通过，可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三、公司持股50.03%的孙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程：

1、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281破申144号，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江苏泓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江苏泓海进行破产重整。

2、2023年6月26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2）苏0281破99号】裁定批准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3、公司对江苏泓海债权选择了现金清偿方案，即对江苏泓海的债权5088.21万元，现金受偿1438.16万元，损失3650.05万元。

4、根据江苏泓海能源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清零；根据青岛中天管理人对本次中止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的说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长百中天作为青岛中天出资人的权益必将清零；公司将丧失重要核心资产。

四、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破产重整进程：

1、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刘江以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浙江中天进行破产清算。

2、2022年7月1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79,031,428	86.27%	-47,222,222	1,131,809,206	82.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7,622,951	13.73%	47,222,222	234,845,173	17.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66,654,379	-	0	1,366,654,37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48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52,622,951	0	152,622,951	11.17%	152,622,951	0	0	0

	中原财富 - 成长 434 期 - 中天能源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信托·恒利丰 2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222,222	0	52,222,222	0%	52,222,222	0	0	0
3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长城新盛·中天能源股权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2,533,512	0	42,533,512	3.11%	0	42,533,512	0	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0	30,000,000	2.20%	30,000,000	0	0	0
5	黄洁	5,000,000	-3,500,000	1,500,000	1.10%	0	1,500,000	0	0
6	李定团	10,196,000	0	10,196,000	0.75%	0	10,196,000	0	0
7	李长治	7,820,025	118,000	7,938,025	0.58%	0	7,938,025	0	0
8	方伟国	5,000,000	1,760,000	6,760,000	0.49%	0	6,760,000	0	0
9	王健	6,013,500	0	6,013,500	0.44%	0	6,013,500	0	0

10	余建国	3,086,000	2,725,200	5,811,200	0.43%	0	5,811,200	0	0
合计		314,494,210	-	215,597,410		234,845,173	80,752,237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 2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之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截至报告期末，“MKCP VC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td.”持有公司 100,324,908 股，因其未完成股份确权登记，所以在股东名册中无显示，待其办理完毕确权手续后，在股东名册中方能显示其排名。

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财富-成长 434 期-中天能源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诚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2,622,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诚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期限为 18 个月，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诚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付小铜。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原信托与诚森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届满终止，终止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林大涓	董事长	男	1951年2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李文涛	副董事长	男	1974年12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许毅天	独立董事	男	1975年7月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
刘震	独立董事	男	1976年7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张晔华	独立董事	女	1984年8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王绍楠	董事	女	1987年10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李明刚	董事	男	1975年3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雷鹏国	董事	男	1973年3月	2022年7月26日	2025年6月12日
周慧纯	监事会主席	男	1953年4月	2023年3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邓远军	股东监事	男	1963年10月	2022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2日
张薇	职工监事	女	1987年10月	2022年7月1日	2025年6月12日
由海涛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2年10月	2022年6月1日	2025年6月12日
张阳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8月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2日
周海鹰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女	1970年7月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2日
林杰	副总经理	男	1980年7月	2022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2日
胡文博	股东监事	男	1986年8月	2022年6月13日	2023年3月13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李文涛、王绍楠、李明刚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张涛为第一大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员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董事经股东、公司上一届董事会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监事中邓远军、胡文博（2023年3月离职）为股东推荐，张薇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胡文博	股东监事	离任	无	规范运作需要
周慧纯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1	18
生产人员	3	3
销售人员	0	0
技术人员	7	4
财务人员	2	2
其他人员	9	5
员工总计	32	32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568,700.15	1,487,147.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2	187,363.44	186,443.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3	241,574,770.87	449,912,202.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8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4	862,821.85	689,049.95
流动资产合计		245,193,656.31	452,274,844.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5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424,936.92	485,009.28
在建工程	六、7	1,681,603,631.97	1,633,292,661.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211,649,371.74	214,079,764.02
开发支出			
商誉	六、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0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6,677,940.63	2,120,857,434.96
资产总计		2,411,871,596.94	2,573,132,27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316,250,773.98	316,250,773.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2	2,047,619.00	1,714,285.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10,139,459.25	7,159,916.61
应交税费	六、14		16,375.73
其他应付款	六、15	982,000,804.34	932,415,062.97
其中：应付利息		234,331,897.47	212,536,328.4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6		85,714.29
流动负债合计		1,310,438,656.57	1,257,642,129.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17	1,389,837,073.05	1,349,527,471.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18	1,673,063,039.46	1,668,433,587.2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2,900,112.51	3,017,961,058.42
负债合计		4,373,338,769.08	4,275,603,187.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19	1,366,654,379.00	1,366,654,3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0	3,916,349,691.86	3,916,349,69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48,936,276.09	48,936,27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7,477,659,664.81	-7,221,715,97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5,719,317.86	-1,889,775,626.52
少数股东权益		184,252,145.72	187,304,71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467,172.14	-1,702,470,90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1,871,596.94	2,573,132,279.17

法定代表人：由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海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3,426.71	1,453,426.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0,058.89	140,058.89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307,048,286.78	519,452,01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37.15	575.41
流动资产合计		308,651,409.53	521,046,079.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586,141,609.98	57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454.05	396,038.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489,064.03	842,156,038.63
资产总计		1,165,140,473.56	1,363,202,11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250,773.98	316,250,773.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62,536.30	6,938,536.30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887,822,454.30	846,395,328.75
其中：应付利息		234,331,897.47	212,536,328.4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13,735,764.58	1,169,584,63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68,433,587.28	1,668,433,587.2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8,433,587.28	1,668,433,587.28
负债合计		2,882,169,351.86	2,838,018,226.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6,654,379.00	1,366,654,3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16,349,691.86	3,916,349,69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36,276.09	48,936,27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48,969,225.25	-6,806,756,45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028,878.30	-1,474,816,10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140,473.56	1,363,202,117.6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六、23	1,904,762.00	1,904,762.0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1,904,762.00	1,904,762.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007,924.76	31,233,366.13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4	80,197.89	21,671.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5	11,104,494.36	10,335,671.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6	40,823,232.51	20,876,023.06
其中：利息费用	六、26	40,821,645.83	36,569,754.14
利息收入	六、26	301.98	15,700,467.26
加：其他收益	六、27	23,856.63	23,38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8	-208,329,311.67	13,73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408,617.80	-29,291,481.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587,645.80	5,009,17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996,263.60	-34,300,652.2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996,263.60	-34,300,652.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996,263.60	-34,300,652.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572.26	-2,774,078.1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943,691.34	-31,526,574.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996,263.60	-34,300,652.2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943,691.34	-31,526,574.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2,572.26	-2,774,078.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1873	-0.02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四、2	-0.1873	-0.0231

法定代表人：由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海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77,211.61	7,266,434.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821,645.83	20,878,255.50
其中：利息费用		40,821,645.83	36,569,754.14
利息收入			15,695,329.9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013,412.24	13,655.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212,269.68	-28,131,034.2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212,769.68	-28,136,034.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212,769.68	-28,136,034.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212,769.68	-28,136,034.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212,769.68	-28,136,034.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15,34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2,277,406.84	8,030,2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406.84	14,645,55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0,258.71	7,839,81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89.42	228,69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1,625,473.47	3,077,09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3,021.60	11,145,6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614.76	3,499,95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7,243.99	11,220,33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243.99	11,220,33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243.99	-11,220,332.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7,000,000.00	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589.04	648,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589.04	3,14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410.96	5,85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1	1,081,552.21	-1,868,37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1	34,103.72	2,688,77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1	1,115,655.93	820,395.87

法定代表人：由海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海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1,19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1,19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4,82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50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9,3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6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6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9	6,189.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9	88,058.7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限公司，并在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公司 100% 持股。本期本公司将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二）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的诉讼之（16）。

预计负债情况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原名为“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又由“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1992]22 号文批准，

在长春百货大楼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123999563Q；注册资本：136,665.4379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二办公楼702-709；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证券代码：400121；行业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绿色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CNG和LNG）的生产和销售；LNG接收站投资建设及运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6亿元，公司资金链断裂，现金流极其紧张，以致大量债务违约及担保被起诉、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且存在很可能无法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潮州LNG接收站项目，有很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属于资源稀缺项目且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对资金的吸引力很强。未来筹集到潮州LNG接收站建设所需资金，项目运营起来，公司将会逐步进入良性发展轨道。管理层认为公司以及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

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3年半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CNG 和 LNG）的生产和销售；LNG 接收站投资建设及运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6“无形资产”、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

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

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果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转为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10.00	2.25-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

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收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收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

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本公司确认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时，将该已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等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对于满足预计负债条件的违规担保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确定的最佳估计数是根据公司自身偿债能力以及违规担保未来的解决方式做出的估计，公司根据上述情况确定已判决的违规担保按照应承担担保金额的 20% 确认预计负债，未判决诉讼的违规担保按照应承担担保金额的 10% 确认预计负债，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

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天然气销售收入符合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加气或供气服务后，按照加气量或供气量确认销售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2、“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

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担保合同及诉讼确认预计负债。在该等或有事项已
 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
 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
 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
 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照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9%和13%计算销项税，并 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1.13	211.13
银行存款	2,568,489.02	1,486,936.81
合 计	2,568,700.15	1,487,147.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金		
冻结款项	1,453,044.22	1,453,044.22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304.55	25.25	46,384.50	24.88
1-2 年	140,058.89	74.75	140,058.89	75.12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87,363.44	100.00	186,443.3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87,363.4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574,770.87	369,912,202.93
合 计	241,574,770.87	449,912,202.93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小 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36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80,000,000.00

②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0.00	5 年以上	被投资单位资金短缺	注
合 计	40,000,000.00			

注：本公司应收青岛中天一年以上的股利 400,000,000.00 元，系经青岛中天股东会决议，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利润。由于青岛中天于 2022 年 2 月 4 日进入破产重整，对其应收股利按照预期损

失率 90%计提减值准备,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 320,000,000.00 元,本期补提减值准备 40,000,000.00 元。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期初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70,321.36	778,441.75
1-2 年	10,067,035.74	10,074,335.74
2-3 年	148,638,075.19	149,155,075.19
3-4 年	71,862,635.71	71,862,635.71
4-5 年	336,331,965.00	335,810,465.00
5 年以上	1,110,253,340.17	1,110,250,540.17
小 计	1,677,923,373.17	1,677,931,493.56
减: 坏账准备	1,476,348,602.30	1,308,019,290.63
合 计	201,574,770.87	369,912,202.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		1,677,242,655.08	1,677,242,655.08
保证金/押金		575,747.44	575,158.78
股权转让款			
备用金		104,970.65	113,679.70
代扣社保			
小 计		1,677,923,373.17	1,677,931,493.56
减：坏账准备		1,476,348,602.30	1,308,019,290.63
合 计		201,574,770.87	369,912,202.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824,949.90	1,287,194,340.73	1,308,019,290.63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5,899.43	168,013,847.69	168,329,747.12
本期转回		435.45		435.4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140,413.88	1,455,208,188.42	1,476,348,602.3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287,194,340.73	168,013,847.69				1,455,208,188.42
账龄组合	20,824,949.90	315,899.43	435.45			21,140,413.88
合 计	1,308,019,290.63	168,329,747.12	435.45			1,476,348,602.30

注：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013,847.69 元，其中：对青岛中天及青岛中天北京分公司按预期损失率 90%补提坏账准备 156,954,388.30 元；对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按损失率 71.74%补提坏账准备 11,059,459.39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2,553,523.7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3-4 年、 4-5 年、5 年以上	88.36	1,334,298,171.38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往来款	86,990,359.19	1-2 年、2-3 年	5.18	78,291,323.27
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292,181.77	2-3 年、3-4 年	3.00	20,588,260.27
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882,138.75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3.03	36,500,528.77
大连中天众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8,165.00	2-3 年、4-5 年	0.19	3,218,165.00
合 计		1,673,936,368.46		99.76	1,472,896,448.69

4、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862,246.44	688,474.54
其他	575.41	575.41
合 计	862,821.85	689,049.95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4,936.92	485,009.28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24,936.92	485,009.2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6,815.69	658,554.03	340,276.76	1,365,646.48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4、期末余额		366,815.69	658,554.03	340,276.76	1,365,646.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3,918.87	506,160.35	190,557.98	880,637.20
2、本期增加金额		23,769.84	20,717.82	15,584.70	60,072.36
计提		23,769.84	20,717.82	15,584.70	60,072.36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合并范围变更减少					
4、期末余额		207,688.71	526,878.17	206,142.68	940,709.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9,126.98	131,675.86	134,134.08	424,936.92
2、期初账面价值		182,896.82	152,393.68	149,718.78	485,009.28

7、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81,603,631.97	1,633,292,661.66
工程物资		
合 计	1,681,603,631.97	1,633,292,661.66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NG 储配站	1,681,603,631.97		1,681,603,631.97	1,633,292,661.66		1,633,292,661.66
合 计	1,681,603,631.97		1,681,603,631.97	1,633,292,661.66		1,633,292,661.66

注：本公司在建工程已抵押给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华丰 LNG 储配站项目	14.50 亿元	1,633,292,661.66	48,310,970.31			1,681,603,631.97
合 计		1,633,292,661.66	48,310,970.31			1,681,603,631.97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华丰 LNG 储配站项目	115.97	97.30	167,926,263.78	4,912,873.97	11.86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 计			167,926,263.78	4,912,873.97		

8、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3,566,522.74		131,433.24	7,479,915.66	241,177,871.6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3,566,522.74		131,433.24	7,479,915.66	241,177,871.6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 计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6,637,334.77		71,373.53	389,399.32	27,098,107.62
2、本期增加金额	2,351,468.04		4,125.06	74,799.18	2,430,392.28
计提	2,351,468.04		4,125.06	74,799.18	2,430,392.2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988,802.81		75,498.59	464,198.50	29,528,499.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577,719.93		55,934.65	7,015,717.16	211,649,371.74
2、期初账面价值	206,929,187.97		60,059.71	7,090,516.34	214,079,764.02

注：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26,604,869.38			326,604,869.38
合 计	326,604,869.38			326,604,869.3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26,604,869.38			326,604,869.38
合 计	326,604,869.38			326,604,869.38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预付股权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16,250,773.98	316,250,773.98
信用借款		
合 计	316,250,773.98	316,250,773.98

注：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 97,296,482.30 元逾期借款由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天洲、陈方、黄博、宁晓燕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在恒丰银行武汉分行的 174,540,369.26 元逾期借款由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博、邓天洲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开具逾期信用证 44,413,922.42 元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支行进行垫资，由邓天洲、黄博、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16,250,773.98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0,000,000.00	5.22%	2018-8-8	7.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296,482.30	5.22%	2018-10-11	7.83%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174,540,369.26	7.00%	2018-7-27	1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支行	44,413,922.42		2018-6-13	18.00%
合 计	316,250,773.98			

12、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码头租金	2,047,619.00	1,800,000.00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附注六、16）		85,714.29
合 计	2,047,619.00	1,714,285.71

1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47,070.69	4,860,175.09	1,873,876.14	7,233,369.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35.85	106,391.80	113,148.11	8,479.54
三、辞退福利	2,897,610.07			2,897,610.07
合 计	7,159,916.61	4,966,566.89	1,987,024.25	10,139,459.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29,490.61	4,714,173.37	1,728,356.75	7,215,307.23
2、职工福利费		58,739.40	58,739.40	
3、社会保险费	5,046.28	40,692.16	40,359.83	5,378.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11.26	34,130.37	33,894.36	4,947.27
工伤保险费	335.02	3,085.97	2,989.65	431.34
生育保险费		3,475.82	3,475.82	
4、住房公积金	12,533.80	17,300.00	17,150.00	12,683.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70.16	29,270.16	
合 计	4,247,070.69	4,860,175.09	1,873,876.14	7,233,369.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33.32	100,753.43	107,151.68	8,335.07
2、失业保险费	502.53	5,638.37	5,996.43	144.47
合 计	15,235.85	106,391.80	113,148.11	8,479.54

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个人所得税		15,873.36
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其他		502.37
合 计	0.00	16,375.73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4,331,897.47	212,536,328.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7,668,906.87	719,878,734.53
合 计	982,000,804.34	932,415,062.97

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234,331,897.47	212,536,328.44
合 计	234,331,897.47	212,536,328.44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47,665,880.88	719,862,405.01
借款		
代扣项目	3,025.99	16,329.52
合 计	747,668,906.87	719,878,734.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	53,867,205.47	资金短缺
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资金短缺
北京盛泽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086,444.44	资金短缺
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	442,065,179.91	资金短缺
合 计	582,018,829.82	

16、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5,714.29
合 计	0.00	85,714.29

1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89,837,073.05	1,349,527,471.14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1,389,837,073.05	1,349,527,471.14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LNG 储配站工程款	1,389,837,073.05	1,349,527,471.14
合 计	1,389,837,073.05	1,349,527,471.14

18、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弃置义务		
诉讼	1,673,063,039.46	1,668,433,587.28
合 计	1,673,063,039.46	1,668,433,587.28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9、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本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6,654,379.00						1,366,654,379.00

2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28,253,917.82			3,828,253,917.82
其他资本公积	88,095,774.04			88,095,774.04
合 计	3,916,349,691.86			3,916,349,691.86

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936,276.09			48,936,276.09
合 计	48,936,276.09			48,936,276.09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221,715,973.47	-10,574,922,916.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21,715,973.47	-10,574,922,916.2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43,691.34	-2,769,266,441.2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本期	上期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调整		-6,122,473,384.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77,659,664.81	-7,221,715,973.47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904,762.00		1,904,762.00	
合 计	1,904,762.00		1,904,762.00	

(2)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1,904,762.00	
合 计	1,904,762.00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0.95	9,523.80
教育费附加	2,380.95	9,523.80
印花税	75,435.99	2,624.30
合 计	80,197.89	21,671.9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966,566.89	6,827,862.72
折旧和摊销	64,197.42	101,375.25
车辆使用费		47,934.17
招待费	202,796.57	577,351.30
租赁费	108,798.26	207,510.07
其他费用		202,810.09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50,806.02	103,617.18
差旅费	174,080.18	82,256.50
水电维修及装修费		24,581.48
中介服务费	255,750.14	2,160,372.41
劳务费	207,464.15	
诉讼费	4,974,034.73	
合 计	11,104,494.36	10,335,671.17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0,821,645.83	36,569,754.14
减：利息收入	301.98	15,700,467.26
汇兑损益		
手续费及其他	1,888.66	6,736.18
合 计	40,823,232.51	20,876,023.06

2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24.20	17,657.23	20,124.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732.43	5,728.70	3,732.43
合 计	23,856.63	23,385.93	23,856.6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124.20	8,657.23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18,000.00	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124.20	17,657.23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8,329,311.67	13,73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合 计	-208,329,311.67	13,736.51

注：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内容详见附注六、3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00	
预计诉讼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他	587,645.80	9,170.54	587,645.80
合 计	587,645.80	5,009,170.54	587,645.80

3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司往来款	2,256,980.66	7,514,453.69
存款利息收入	301.98	5,187.59
政府补助	20,124.20	8,657.23
押金及保证金		94,270.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28.70
备用金收回		392,912.03
其他		9,000.00
合 计	2,277,406.84	8,030,209.3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往来款	268,447.44	1,926,005.63
支付的各项费用	1,357,026.03	1,151,085.13
合 计	1,625,473.47	3,077,090.76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7,000,000.00	9,000,000.00
贷款保证金解付		
合 计	7,000,000.00	9,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2,500,000.00
贷款保证金		
合 计	0.00	2,500,000.00

31、合并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9,948,644.60	-34,300,652.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08,329,311.67	13,736.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072.36	97,951.21
油气资产折耗		
无形资产摊销	4,125.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4,170.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823,232.51	20,876,02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5,651.51	1,582,27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51,939.75	10,226,453.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614.76	3,499,954.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5,655.93	820,395.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03.72	2,688,773.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552.21	-1,868,377.7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15,655.93	34,103.72
其中：库存现金	211.13	21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5,444.80	33,892.5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655.93	34,103.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3,044.22	冻结资金
在建工程	1,681,603,631.97	抵押垫资
无形资产	211,649,371.74	抵押垫资
合 计	1,894,706,047.93	

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冻结情况	冻结金额	受限原因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冻结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571,760,000.00	司法冻结
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限公司	冻结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14,381,609.98	司法冻结
深圳前海盛世达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50,000,000.00	司法冻结
骑士联盟（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冻结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	120,000,000.00	司法冻结
合 计		756,141,609.98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2,124.20	其他收益	2,124.20
增值税减免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限公司，并在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公司 100% 持股。本期本公司将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燃气	100.00		设立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燃气	55.00		设立
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5.00	-3,052,575.26		184,252,145.7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168,937.76	1,898,430,486.58	1,900,599,424.34	96,683,686.40	1,394,466,525.23	1,491,150,211.63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37,066.11	1,852,561,396.33	1,853,798,462.44	88,038,284.67	1,349,527,471.14	1,437,565,755.8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904,762.00	-6,783,493.92	-6,783,493.92	-1,445,614.76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904,762.00	-6,164,618.02	-6,164,618.02	3,418,084.5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因此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较小。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末无银行借款等负债，且公司短期无对外借款的意图，因此公司面临利率变动所导致的风险较小。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客户多为个人，且多以现款现货的方式销售，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赊销销售。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督，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

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077,923,373.17	1,836,348,602.30
合 计	2,077,923,373.17	1,836,348,602.30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8.71%，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或委托人）、邓天洲先生与铜陵国厚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天源或受托人”）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天资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邓天洲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国厚天源行使。

(2) 2019 年 7 月 12 日中天资产及邓天洲先生分别与铜陵国厚签署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中天资产及邓天洲先生分别与铜陵国厚解除了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中天资产、邓天洲先生分别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化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天资产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邓天洲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森宇化工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森宇化工实际控制人薛东萍女士。该股权被司法拍卖后不再控制。

(3)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诚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股份：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对应的委托股份系甲方持有的中天能源 152,622,951 股股票（合计持有中天能源 11.17% 股权，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诚森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公司 152,622,9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7%）表决权。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该表决权委托已届满终止，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
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	35,309.00 万元	2020-2-17	2020-8-16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60 万元	59.3 万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涉及诉讼如下：

(一)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作为主债务人的诉讼

(1) 本公司与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讼案

因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P)到期未能按约定退出，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将本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博、邓天洲、宁晓艳、陈方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其支付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LP 优先级份额转让款及违约金暂计为人民币 39,077.26 万元。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公司向深圳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LP 优先级份额转让款及违约金，并支付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2) 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诉讼案

因本公司借款到期未能偿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博、邓天洲、宁晓艳、陈方起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公司向恒丰银行偿还本金 17,454.04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和复息，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下的借款本金 17,454.04 万元，应付利息为 9,604.19

万元。

(3)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

因本公司借款到期未能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博、邓天洲、宁晓艳、陈方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9月11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执行证书，确定执行借款本金9,248.3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2018年9月20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执行证书，确定执行借款本金9,00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下的借款本金为9,729.65万元，应付利息为9,659.09万元。

(4) 本公司与光大银行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本公司信用卡借款到期未能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内大街支行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黄博、邓天洲、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起诉，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本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偿还光大银行信用卡，其中本金4,734.69万元，利息按照未偿还本金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下的借款本金4,441.39万元，应付利息为4,169.91万元。

(5) 本公司与北京仁东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1) 因本公司借款到期未能偿还，北京仁东实业有限公司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博、邓天洲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年8月7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本公司偿还北京仁东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万元，利息17.29万元及罚息、违约金。

2) 因本公司借款到期未能偿还，北京仁东实业有限公司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博、邓天洲、刘雁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0年8月7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本公司偿还北京仁东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利息37.50万元及罚息、违约金。

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下的往来款余额2,066.19万元。

(6) 本公司和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诉讼

因本公司借款到期未能偿还，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嘉兴天际泓盛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9日，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本公司偿还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万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下的借款余额为2,049.75万元。

(7) 本公司和北京双富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

因本公司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北京双富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22年8月19日，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本公司支付工程款34.65万元及赔偿金，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下的往来款余额34.65万元。

(8)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

因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工程欠款，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对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1年11月25日，经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偿还工程款1,000.00万元及利息，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下的往来款余额500.00万元。

(9) 本公司与潮州华丰集团公司股权转让诉讼纠纷一案

因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粤5122民初227号《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起诉状》，请求判令偿付股权转让款4,800.00万元及支付利息并诉讼费用，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下的借款余额为4,800.00万元。

(10) 本公司与北京盛泽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盛泽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起诉讼，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京0105民初696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偿付本金2,000万元及支付利息并违约金。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下的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应付利息1,808.64万元。

(11)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和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因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LNG储配站项目相关合同纠纷，核五建对广东华丰中天提起仲裁。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2023)京仲案字第0486号《裁决书》，裁决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偿还工程款112,532.00万元及律师费并仲裁费；裁决在112,532.00万元工程款范围内，核五建有权就其已完成的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LNG储备站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及工程中相关的动产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下的往来款余额138,983.71万元。

(二)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的诉讼

(1) 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诉讼

2018年嘉兴盛天股权投资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18.00亿元，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向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出具了《关于向嘉兴盛天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安排的说明》，已支付4,462.00万元。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于2018年3月14日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诉请支付剩余转让款项17.5538亿元及违约金；2019年6月21日，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支付股权投资款17.5538亿元及违约金，本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票据纠纷一案

因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未能偿还，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包头市路诚公证处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包路诚证执字第73号执行证书，该执行证书载明执行本金19,929.89万元，罚息(逾期利息)104.63万元，本

公司作为保证人的违约金 2,000.00 万元。

(3)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信用证纠纷一案

因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证借款到期未能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将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起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7 月 22 日，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支付信用证垫款款 5,483.97 万元及利息，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4,00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在最高额 11,0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湖北九头风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其应收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 9,467.43 万元转让与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获得 5,000.00 万元融资款，后因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支付款项，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博、邓天洲、宁晓艳、陈方诉讼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1 月 10 日，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已到期应收账款 5,000.00 万元以及利息，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行青岛四方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借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将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 9 月 22 日，经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借款本金 9,900.00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 217.71 万元，本公司在最高余额 13,50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未偿还借款，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将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宁晓艳、黄博、邓天洲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4 月 19 日，经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4,37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还借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将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 2 月 26 日，经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本金 7,299.67 万元，利息、罚息、复利 297.59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交货，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起诉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9年5月20日，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860.00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起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10月29日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确认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尚欠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信用证（编号：LC20121800005）项下垫款本金 2,000.00 万元、罚息及相关费用，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起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6月12日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偿还 LC20121800004 国内信用证项下垫款本金 8,000.00 万元及罚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行银行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将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0月9日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8,635.10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将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起诉至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2022年6月29日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97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浙江兴腾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浙江兴腾能源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将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兴腾能源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黄博和邓天洲起诉至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5月31日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浙江兴腾能源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93.94 万元、利息 2.89 万元、罚息 9.61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4）本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因本公司、邓天洲、黄博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平安信托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 民初 2801 号，判决公司对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金及利息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即 24,862.50 万元）。2022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

法院发来的（2021）苏民终 2523 号《应诉通知书》、《传票》及《上诉状》，法院有可能改判由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本金 35,000.00 万元+利息 14,725.00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15）本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朝阳永续股权回购诉讼

因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执行股权回购，上海朝阳永续菁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邓天洲、黄博提起诉讼，2020 年 8 月 17 日，经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支付回购款及利息共计 10,819.14 万元。

（16）本公司与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案、保证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件的基本情况为：原告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与公司子公司华丰中天签订了《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配站项目 PC (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双方基于《PC 合同》又签订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在以上《PC 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与原告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华丰中天在《PC 合同》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并将持有的华丰中天 55%股权全部质押给原告。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原告对公司出质的华丰中天 55%股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原告对华丰中天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本金 1,129,949,516.87 元及利息 5,907,124.9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判决公司对原告在华丰中天享有的债权金额本金 1,129,949,516.8 元及暂计利息 5,907,124.97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决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全部诉讼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保全保险费等其他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 902,030.46 万元，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余额余 (万元)	合同起始日期	合同到期日期	是否履行 必要的决 策程序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2017-8-24	借款偿还为止	否	否
黄博/宁小艳	4,000.00	2018-4-18	2018-4-27	否	否
武汉市绿能天然气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	2018-12-31	否	否
武汉市绿能天然气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	2017-5-19	2018-5-18	否	否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	2017-7-5	2018-9-5	否	否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18-5-18	2018-7-16	否	否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500.00	2016-6-22	融资租赁期止	否	否
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余市盛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3-30	借款偿还为止	否	否
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91.63	2017-6-27	2020-6-20	否	否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6-22	2018-7-22	否	否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	5,000.00	2018-7-2	2018-7-31	否	否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黄博	13,000.00	2018-7-19	2018-8-18	否	否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3-28	2019-3-28	否	否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19		否	否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14,900.00	2017-11-13	2021-5-17	是	否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9,950.00	2019-11-12	2020-11-12	是	否
武汉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450.00	2019-12-17	2020-12-16	是	否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10	2019-1-9	是	否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2,700.00	2019-11-26	2020-11-26	是	否
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2,900.00	2019-6-21	2020-6-20	是	否
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13,800.00	2019-2-18	2020-2-18	是	否
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13,683.10	2015-1-5	2022-1-4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2019-11-9	2020-11-6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70.00	2019-2-1	2020-11-6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3-15	2021-3-14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018-3-16	2021-3-15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5-25	2020-5-24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3-28	2021-3-23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2019-4-3	2021-10-3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0.00	2018-10-8	2021-10-3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8-10-12	2021-10-3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8-10-8	2021-10-3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6-12	2022-6-1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15	2022-6-4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8-10-18	2021-10-17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8-10-17	2021-10-15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0-18	2022-10-19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19-6-27	2021-6-27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9.67	2019-6-28	2021-10-28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	2019-11-6	2020-11-13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3.97	2018-4-19	2019-4-17	否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4.91	2018-8-22	2019-3-20	否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3.30	2018-4-25	2019-4-25	否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67	2018-4-27	2019-4-27	否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5.44	2018-3-16	2019-3-16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4.45	2018-3-22	2019-3-22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9-14	2019-3-12	是	否
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230.04	2018-10-18	2024-10-18	是	否
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389.95	2018-10-12	2024-10-10	是	否
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815.16	2018-10-22	2024-10-9	是	否
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288.41	2018-10-22	2024-10-17	是	否
亚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02.00	2018-10-12	2024-10-10	是	否
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	2021-5-25	2022-5-25	是	否
江苏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2,397.59	2017-10-31	2021-6-30	是	否
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368.92	2021-4-24	2022-4-23	是	否
浙江兴腾能源有限公司	995.71	2021-4-24	2022-4-23	是	否
Sinoenergy Oil Investment Ltd.	12,796.40	2020-12-22	2023-12-22	是	否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57,269.84	2020-10-29	2023-12-9	是	否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121,587.16	2020-10-29	2023-10-29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2018-12-17		是	否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538.00	2018-6-13		是	否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19.14	2019-6-30		是	否
合计	902,030.4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详见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二）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的诉讼之（16）。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7,048,286.78	369,452,018.05
合 计	307,048,286.78	519,452,018.05

（1）应收股利

①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小 计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270,000,000.00	24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②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资金短缺	注 1
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资金短缺	注 2
合 计	120,000,000.00			

注 1：本公司应收青岛中天一年以上的股利 300,000,000.00 元，系经青岛中天股东会决议，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利润。由于青岛中天于 2022 年 2 月 4 日进入破产重整，对其应收股利按照预期损失率 90%计提减值准备 270,00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应收子公司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一年以上的股利 90,000,000.00 元，划分为关联方组合，未计提减值。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期初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2,705.90	727,582.97
1 至 2 年	241,065.01	10,067,035.74
2 至 3 年	108,191,913.15	148,641,913.15
3-4 年	71,862,635.71	71,862,635.71
4-5 年	335,814,928.00	335,814,928.00
5 年以上	1,110,250,540.17	1,110,250,540.17
小 计	1,626,473,787.94	1,677,364,635.74
减：坏账准备	1,439,425,501.16	1,307,912,617.69
合 计	187,048,286.78	369,452,018.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押金	113,679.70	113,679.70
往来款	1,626,360,108.24	1,677,250,956.04
小 计	1,626,473,787.94	1,677,364,635.74
减：坏账准备	1,439,425,501.16	1,307,912,617.69
合 计	187,048,286.78	369,452,018.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718,276.96	1,287,194,340.73	1,307,912,617.69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8,013,847.69	168,013,847.69
本期转回		435.45		435.45
本期转销			36,500,528.77	36,500,528.77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717,841.51	1,418,707,659.65	1,439,425,501.1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1,287,194,340.73	168,013,847.69		36,500,528.77	1,418,707,659.65
账龄组合	20,718,276.96		435.45		20,717,841.51
合 计	1,307,912,617.69	168,013,847.69	435.45	36,500,528.77	1,439,425,501.16

注：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013,847.69 元，其中对青岛中天及青岛中天北京分公司按预期损失率 9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补提 10%部分 156,954,388.30 元；对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按损失率 71.7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59,459.39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往来款	86,990,359.19	1-2 年、2-3 年	5.35	78,291,323.27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2,553,523.7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91.15	1,334,298,171.38
大连中天众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18,165.00	2-3 年、4-5 年	0.20	3,218,165.00
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292,181.77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3.09	20,588,260.27
永年县航基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5 年以上	0.12	2,000,000.00
合计		1,625,054,229.71		99.91	1,438,395,919.92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36,536,276.07	2,950,394,666.09	586,141,609.98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3,536,536,276.07	2,950,394,666.09	586,141,609.9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22,154,666.09	2,950,394,666.09	571,76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计	3,522,154,666.09	2,950,394,666.09	571,76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7,096,641.09			2,387,096,641.09		2,387,096,641.09
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563,298,025.00			563,298,025.00		563,298,025.00
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71,760,000.00			571,760,000.00		
青岛天源富能能源有限公司		14,381,609.98		14,381,609.98		
合计	3,522,154,666.09	14,381,609.98		3,536,536,276.07		2,950,394,666.09

十四、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645.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56.63	
小 计	-563,789.17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480.13	
合 计	-310,309.0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73	-0.18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69	-0.1869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_____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789.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3,789.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480.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0,309.0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15 年第一次	2015 年 3 月 31 日	697,119,601.04	0.00	是	因青岛中天出让武汉中能、湖北合能股权，公司已不实际控制且武汉中能、湖北合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载体，因此终止对武汉中能、湖北合能募	334,059,8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潮州LNG储配站项目建设。		
2017年第二次	2017年8月9日	2,266,808,524.30	0.00	是	变更江阴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55%的股权并增资。	561,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3,198.1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084.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6,513.8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26.51万元,司法扣划12.28万元,银行划扣逾期借款本金及部分逾期利息12,943.94万元)。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4,020.0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64.14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7,117.0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0,005.6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9,722.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83.65万元,司法扣划34.50万元)。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5.66万元。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